紫阳县2021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市财政局<关于加怏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67号）、紫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修订<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紫脱贫发﹝2019﹞18号）和《紫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中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规定，对照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和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及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情况，编报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一是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依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合理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对涉农资金整合做到实质性整合。二是严格依据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的项目计划和当年可用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全力保障项目实施。三是认真分析总结上年度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本县实际，编报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二）编制程序

根据全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坚持项目和资金安排精准总要求，认真落实中省市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安排布署，有效有力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一是认真对标中央16项、省级6项、市级6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坚持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确保“应整尽整”。二是认真对照2021年县级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纳入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严禁非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项目和“负面清单”不应列入的项目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安排，不得纳入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三是严格执行整合方案审定程序，首先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照2021年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依据全县当年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认真测算，形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草案），报经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待省市审查备案后，印发到各单位和各镇执行。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和资金安排使用精准。一是持续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投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做实对易致贫边缘户和易返贫监测户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时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户“留得住、逐步能致富”。二是做好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加大对脱贫户特色种养业提升持续帮扶，扎实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继续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落实好就业交通补贴政策。管好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扶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三是持续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落实。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综合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依据紫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乡村振兴要素支撑，促进乡村全域振兴。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持续发展壮大茶叶、魔芋、畜牧、林果、生态渔业等农业产业，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推动139个重点安置社区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和扶贫车间投产达效，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二是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倾向，防止过度“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53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不低于50万亩，粮食产量保持在10万吨以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健全农业生产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良种化水平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能力，开展优质农产品订单种植，稳定提高粮食自给率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水平。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和应急调控体系建设，确保粮食流通有序、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三是全面推进衔接乡村振兴。统筹推进镇村规划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分类施策，完善村庄规划，集中力量建设集镇、集中安置社区。加强蒿坪黄金、汉王安五、高桥裴坝等特色旅游名村风貌的整体保护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创建。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新建到组到户公路396km，完善村组公路105km；提高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新建和改造农村水源工程47座。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建设美丽幸福家园，重点打造20个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精选试点村。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遵循市场规律，完善政策引导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经营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权益分配机制，提高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入股参股、生产服务等形式合作，盘活现有资源。创新农村集体资产运营机制，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市场化、职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管理、组建平台公司、股份制、租赁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群众获利受益。五是完善乡村振兴要素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人、土地、资金”三大要素的有效制度供给，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强化人才引进培育，认真处理好“走、留、引”的关系，让愿意进城者顺利“走出去”，让愿意留村者能够“过得好”，把愿意入村者“引进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激活农村资源，加快释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红利。加强资金保障，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1年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405个，其中:产业发展类102个，基础设施类302个，其他类1个。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2. 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县级农业园区特色产业发展、雨露计划、金融扶持、农田建设、茶产业、旅游产业、食用菌及蔬菜基地建设等产业发展项目102个。

1.支持17个县级现代园区发展农业产业，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成效。主要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场面积1600平方米，发展中药材基地300亩，建设茶产业用房3750平方米，新建茶叶加工线9条及加工机械，建设茶园2300亩，项目覆盖16个村。

2.支持156个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充分发挥联农带农成效。主要种植魔芋1605亩、发展中药材2628.9亩、生产食用菌袋653574袋、生产菌棒48357棒、特色蔬菜种植1431亩、发展特色林果2421亩（其中李子593亩、橘子115亩、黄桃408亩、猕猴桃356亩、樱桃80亩、核桃869亩）、花椒种植2955亩、茶业及养殖业加工用房15436平方米，流转土地1668.7亩，发展养猪58043头、养牛913头、养羊6364只、养鸡325197羽、养鱼105.4亩、养蜂1224箱（桶），项目覆盖87个村。

3.金融扶持项目，支持11471户脱贫户小额贷款发展产业给予贴息，支持5774户脱贫户使用互助资金发展产业给予补贴资金占用费，支持150家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并落实联农带农成效给予贷款贴息，项目覆盖全县175个村。

4.能力提升建设，支持脱贫家庭中高职学生2000人给予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资助，开展脱贫户综合技能培训1000人，项目覆盖全县176个村（农村社区）。

5.支持153家市场经营主体和茶叶专业合作社收购脱贫户生产本地茶叶、魔芋等农副产品给予奖补，扩大收购规模，带动脱贫持续增收，项目覆盖97个村。

7.因部分产业道路年久失修和历年暴雨灾害影响，需修建和改造农村（农业园区）产业设施道路36.31公里，项目覆盖28个村及农业园区。

8.支持34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依托本地资源优势，通过村集体自办或联营方式新办经济实体，主要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厂，养猪、养鸡、养鱼等养殖业，茶叶、蔬菜、魔芋、中药材基地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体系，逐步状大村集体经济和持续增加农民收入，项目覆盖28个村及农业园区。

9.支持社区工厂61家发展毛绒玩具、鞋服织袜、电子线束等产业并带动农户增收给予一定奖补，确保搬迁群众在本地就近就业持续增收。

10.实施4个村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土地平整333公顷；新建或扩建水塘4座，容积为14500m3，新建拦水坝3座，输水PEΦ110管道12922m，输水PEΦ90管道13151m；新建3米宽田间道733m；病虫害防治2000亩。建成高标准农田5000亩。

11.计划对2021年3200人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

12.聘用脱贫劳动力1525人用于护路员公益岗位，通过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增收，项目项目覆盖全县175个村。

13.旅游产业项目。一是在汉王镇农安村2021年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建设观光步道1500米，新建观光亭一个20㎡，战壕遗址保护3000㎡，新建接待中心一处200㎡，浮雕一处，小型雕塑8处，建设CS实战体验基地700㎡，配套公厕一处，绿化面积1500㎡、路灯30盏，垃圾收集箱6个，垃圾桶20个等附属设施。二是支持洄水镇茶稻村福禧果业园区农旅融合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给予补助，主要建设改建农家乐300平方米，扩建鱼塘7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1000平方米，通过旅游观光、餐饮、销售农产品等带动群众增收。三是支持高桥镇兰草村稻田整理项目，主要对78亩稻田进行科学规范管理，通过旅游观光及销售稻米带动群众增收。四是支持向阳镇营梁村旅游接待中心项目，主要新建游客中心1000平方米、新建茶廊1400平方米，新建生态停车场4000平方米。五是蒿坪镇改革村旅游道路提升改造，改造加宽马家院子段旅游道路600米

14.电子商务建设。一是城关镇双坪村电商平台及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电商平台，配套办公设施，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同时新建食用菌大棚一个。二是红椿镇七里沟电商和手工作坊项目，主要建设电商服务和手工作坊装饰装修250㎡。三是汉王镇农安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面积15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15.茶产业建设。一是洞河镇田榜村茶园管护项目，主要管护老茶园400亩，管护幼龄茶园400亩。二是向阳镇江河村茶产业规范化管理项目，主要低改茶园300亩，管护茶园1000亩，恢复灌溉工程1处，新建茶园人行道路1000米。三是焕古镇大连村茶叶精加工项目，主要购置型设备和包装设备一套，建成茶叶精选加工车间600平方米，展示厅、冷库等配套设施。四是城关镇青中村茶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提升茶园300亩。五是焕古镇春堰村标准化茶园管理项目，主要标准化茶园管理2000亩。六是城关镇塘么子沟村茶园管护项目，主要标准化管护搬迁后及无能力生产经营农户茶园200亩达产达效。七是双安镇林本河村茶园补植项目，主要茶园补植100亩。八是红椿镇七里沟标准化茶园建设项目，主要园区砍灌及部分土地整理，茶园补植50亩，砍灌100亩，土地流转200亩。九是城关镇双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业务用房及农特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主要新建业务用房260㎡，配套农特产品展示厅40㎡，完善服务功能，新建农特产品包装室等。十是焕古镇大连村坡地生态绿色标准化提质增效生产示范茶园建设，主要对山区陡坡茶园提质高效栽培、病虫害绿色防控、机械换人和产品加工提质，建成500亩左右坡地茶园生态绿色标准化提质增效生产技术示范点1处，建立茶叶生态绿色标准化提质增效生产技术体。十一是紫阳县2021年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项目，主要对标准化茶厂建设35家新建厂房25208平方米，购置加工设备710（台、套）、品牌营销推广20个茶企、品控体系建设9家进行奖补。十二是茶业现代农业园地提升项目，全县10个省市农业园区改造提升茶园4150亩，购置茶业加工设备128套/台，新建或改扩建厂房5011平方米，新建茶业育苗基地1个，建设茶业培训中心500平方米，修建园区产业道路2.65公里。十三是紫阳县2021年新建茶园建设项目，新建茶园面积3158亩。十四是紫阳县焕古镇智慧茶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智慧茶园示范点1处，每处覆盖茶园面积100亩，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等。十五是紫阳县双桥镇智慧茶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智慧茶园示范点1处，每处覆盖茶园面积100亩，配套建设数据中心、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等。十六是向阳镇江河村2021年茶园管理项目，主要建设新栽植茶园100亩，改造老茶园300亩，开挖生产道路2公里。

16.食用菌和蔬菜基地建设。一是东木镇燎原村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食用菌大棚6000平方米，农产品加工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道路硬化0.5公里，河堤439米，排水沟800米及围墙500米等。二是蒿坪镇东关村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流转土地100亩，配套产业路400米，修复堰渠3公里及灌溉设施。

17.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2个，项目覆盖11个村。一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引水低坝、过滤池、减压池、蓄水池、输配水管网、出水桩、喷灌设施、阀井等。二是新增灌溉面积1500亩，新建蓄水池、拦水坝、取水井、集水井、过滤池，维修改造拦水坝，维修过滤池，修复渠道，配套管道等。

##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农村道路、公路安保、便民桥、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农田水利、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2个，建设内容如下：

1.农村道路提升工程及桥梁建设。一是洞河镇治理马家庄村和高桥镇板厂村道路滑坡治理工程2处，主要是马家庄村治理滑坡150米，浇筑混凝土挡墙400立方米，砂浆挡墙800立方米，修复混凝土路面150米，安装公路波形护栏150米；板厂村开挖土石方，软基回填，挡护226.68立方，排水管涵1道。二是村级道路维修改造51.65公里，项目覆盖16个村。三是桥梁建设，建便民桥10座，项目覆盖10个村；建设公路桥11座，项目覆盖11个村；桥梁引线工程4处，项目覆盖3个村。四是村级道路硬化及续建项目里程40.52公里，项目覆盖16个村。五是油返砂及续建项目里程48.05公里，项目覆盖9个村。六是公路安保项目220.68公里，项目覆盖61个村。

2.水利项目建设。一是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续建工程132处，项目覆盖133个村。二修建河堤1761米，项目覆盖7个村。三是堰塘及水库维修2处，项目覆盖2个村。四是灌溉工程2处，项目覆盖2个村。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一是公厕建设39座，项目覆盖31个村及社区。二是购置自装自卸生活垃圾车59辆，项目覆盖76个村。三是购置钩臂式垃圾车19辆、配套垃圾箱500个，项目覆盖32个村。四是17个镇购置环境卫生清理保洁相关工具。五是购置电动三轮保洁车18台。六是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2个。七是铺设污水收集管网5370米。八是购置洒水车18辆。

## （三）其他类项目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按照我县项目库建设情况和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需求，2021年度整合方案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37131.3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财政资金22453.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9567.5万元、县级资金5110万元。

本次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涉及乡村振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5个部门，整合资金37131.3万元，具体纳入整合资金如下：

1.中央资金2245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875万元、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608万元、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1000万元、中央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443.5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1500万元、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7.3万元。

2.省级资金9567.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85万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182.5万元。

3.县级财政资金5110万元，其中：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110万元。

## （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

整合资金投入产业发展项目19376.51万元，分项目：

1.县级现代园区发展农业产业奖补资金170万元。

2.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奖补资金2252.3万元。

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1700万元。

4.脱贫户（监测户）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300万元。

5.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贷款贴息730万元。

6.脱贫家庭雨露计划中高职学生资助410万元。

7.脱贫户综合技能培训资金80万元。

8.市场经营主体和茶叶专业合作社收购脱贫户农副产品奖补资金311.97万元。

9.修建和改造农村（农业园区）产业设施道路建设资金1414.61万元。

10.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2350万元。

11.新社区工厂奖补资金1500万元（其中：搬迁后扶资金1300万元）。

12.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160万元。

13.脱贫劳动力护路员公益岗位补贴资金711.14万元。

14.发展旅游产业项目资金1291万元。

15.发展电子商务建设资金140万元。

16.发展茶产业建设资金3752.04万元。

17.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600万元。

18.发展食用菌和蔬菜基地建设资金534万元。

## 19.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969.45万元。

## **（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17388.28万元，分项目：

1.农村道路提升工程及桥梁建设资金8036.53万元（其中：滑坡治理工程资金158.39万元，村级道路维修改造资金1117.99万元，桥梁建设资金1308.14万元，村级道路硬化及续建项目资金1414.82万元，油返砂及续建项目资金1182.83万元，公路安保项目资金2854.36万元）。

2.水利项目建设资金5411.35万元（其中：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续建工程资金4227.62万元，河堤资金863.73万元，堰塘及水库维修资金120万元，灌溉工程资金200万元）。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3940.4万元（其中：公厕建设资金981万元，购置自装自卸生活垃圾车资金1509.5万元，购置钩臂式垃圾车资金524.8万元，清理保洁相关工具资金93万元，购置电动三轮保洁车资金26.6万元，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资金60万元，购置洒水车资金284.4万元，铺设污水收集管网资金461.1万元）。

## （四）其他投入

2021年其他项目投入资金366.51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支出。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紫阳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对认定达标的带贫效益明显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单个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同时要持续加大联农带农成效发挥，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2.支持经营主体产业精准扶贫扶持标准**

根据《紫阳县支持经营主体产业精准扶贫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经营主体方可申报实施以下项目，享受项目对应支持标准政策。

**（1）茶产业项目：**①紫阳种茶树种质资源圃建设。新建茶树紫阳种株系种质资源圃5亩以上，每亩苗木保有4000株以上，按每亩10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②机采茶园设备配套项目。组织管护培育机采茶园、推广应用鲜叶机构采摘示范，凡达到机采示范茶园要求的，按照10亩1台的标准给予机采设备（手持式小型电动采茶机）扶持。③茶产业类其它项目。按照《紫阳县茶产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紫阳县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扶持办法》的内容、程序和标准进行申报、扶持。

**（2）经济林示范点项目。**①经济林示范点项目。新建金钱桔（嫁接苗）、皱皮柑（嫁接苗）、李子（嫁接苗）、桃子（嫁接苗）、樱桃（嫁接苗）、猕猴桃（嫁接苗）、花椒，单个品种集中连片100亩以上，按每亩3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扶持。②核桃嫁接改造示范点项目。当年采用优质接穗改造嫁接低产低效核桃50亩以上（30株/亩），按每备300元标准予以一次性扶持。

**（3）魔芋种植类项目。**①魔芋一代种芋培育示范点项目。通过原种芋新建培育一代种芋繁育点，面积在10亩以上，亩栽植不低于7000窝，亩产在300公斤以上，按每亩2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林下魔芋种芋生产示范点项目。新建林下培育魔芋生产种芋面积在50亩以上，亩栽植不低于3000窝，亩产在500公斤以上，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③魔芋商品芋生产示范点项目。新建规范化种植（玉米间套、亩栽2000窝）商品魔芋100亩以上，按每亩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4）粮油种植项目。**当年新建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300亩以上，按照每亩300元予以扶持（套种类、复播类不重复计算）

**（5）特色蔬菜种植项目。**当年新建相对集中连片的莲藕20亩以上、大蒜50亩以上、阳荷姜20亩以上、菜用香椿20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单位面积种苗保存率达到90%以上的，按每亩3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6）中药材种植类项目。**①新建草本中药材示范点项目。当年新建丹参、玄参、苦参、白术、白芨、艾叶、大黄，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示范点，单位种苗保存率达到该品种初植标准密度的90%以上的。大黄、艾叶按每亩2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其它的按每亩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新建菌类中药材示范点项目。当年单品种或套种新建天麻、猪苓、茯苓，相对集中连片有效面积10亩以上的示范点。按每亩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7）食用菌种植项目。**食用菌种植示范点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棚舍，在一个生产周期种植正常出菇袋料食用菌20000袋以上，正常出菇每袋扶持0.5元。

**（8）生猪养殖项目。**①仔猪繁育场项目。环保达标，圈舍不低于1000㎡，饲养能繁母猪不低于100头，年度向本县养殖户销售检疫合格的仔猪2000头以上，按每头仔猪15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②仔猪繁育点项目。圈舍不低于100㎡，环保达标，饲养能繁猪不低于10头，年度向本县养殖户销售检疫合格、并跟进技术服务的仔猪200头以上，按每头仔猪1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③商品生猪养殖项目。达到“五化”（圈舍标准化、品种良种化、饲养管理科学化、疫病防控程序化、粪污处理无害化）标准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出售商品育肥猪分别达到300头、500头、1000头、2000头以上，分别扶持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9）商品羊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和粪污处理设施，年饲养山羊200只以上，按每只5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0）商品牛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饲料加工机械、粪污处理场所，年养牛30头以上，按每头10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1）商品肉（蛋）鸡养殖项目。**有标准化圈舍1000㎡以上，年养殖育肥散养肉鸡（蛋鸡）3000羽以上，按每羽5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2）水产养殖项目。**有规范的水产有效养殖面积5亩以上，项目所需的辅助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具备，年度亩均投放水产品种苗2000尾以上或产值10000元以上，按建设的有效面积每亩扶持5000元。

**（13）中蜂养殖项目。**建设中蜂基础种群200群箱以上，年繁育分群500群箱以上，专业化免费跟进销售蜂群的技术指导服务的，按每繁育分1群箱100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4）农产品保鲜储藏设施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用于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容积不低于200m³，按300元/m³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3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5）魔芋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魔芋加工厂房300㎡以上、库房和鲜芋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0吨（鲜芋）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6）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加工厂房500㎡以上，库房及鲜药材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吨（鲜品）以上，按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7）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加工厂房500㎡以上，库房及鲜药材堆放场地200㎡以上，配套加工机械5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在100吨（鲜品）以上，按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8）食用菌生产用菌袋生产项目。**根据实际销售给本县农户的合格生产用菌袋数量，按每袋0.5元的标准予以扶持。

**（19）畜禽饲料生产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饲料加工及原材料储备厂房1000㎡，年生产猪、鸡、鱼富硒饲料5000吨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0）蜂蜜加工包装厂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蜂蜜加工包装厂房、库房及化验室用房300㎡以上，年加工包装蜂蜜能力在100吨以上，按照300元/㎡的标准对新（改扩）建厂房及辅助建筑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置新设备的按购置总金额的2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社区工厂奖补标准**

根据紫阳县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紫政发﹝2021﹞13号）文件规定，坚持扶优扶强，对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毛绒玩具、鞋服织袜、电子线束等为重点的新社区工厂总部型企业、链长型企业，给予重点奖励扶持。

（1）紫阳注册企业法人证照、落户当地稳定营业一年以上，用工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年度工人工资发放总额在300万以上新社区工厂，一次性奖励50万元。企业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奖励政策。

（2）综合评估新社区工厂在用工人数、生产效益、带动效果和利税上缴等方面的成效，每年按全县新社区工厂总数的30%，给予企业年度发展奖励。

（3）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完成外资任务突出的新社区工厂企业，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4）鼓励新社区工厂国际国内贸易企业来紫阳设立分分司或办事处投放订单。凡在紫阳注册公司提供的3年免费办公用房。对在紫阳生产加工年贸易额达到1千万元、3千万元、5千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以5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出口作出特殊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特殊奖励。

（5）凡在紫阳注册公司且销售紫阳新社区工厂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开展电商销售或跨境销售的企业或个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平台费用补贴；对电子商务年贸易额达到500万元、25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市场经营主体带贫贷款贴息标准**

根据《紫阳县脱贫攻坚经营主体带贫贴息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各类新型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劳务用工、产业合作、产业托管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的贫困户带贫措施明显区别于一般农户，且贫困户年增收在5000元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联结带动贫困户在3-10户，按20-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11-20户，按50-15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21-40户，按150-3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41-60户，按300-6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61-120户，按600-1500万元贷款额度的贴息；联结带动贫困户在120户以上，按3000万元以内贷款额度的贴息；贴息的标准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专岗补助标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专岗主要设置农村道路养护员，其对象必须是脱贫人口，边缘户和监测户两类人群中家庭劳动力优先，年龄在18-59岁之间，其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进行补贴。

**6.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扶持补助标准**

茶产业生产体系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县政府办印发《紫阳县茶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文件规定，一是对支持茶叶初制加工厂建设，通过新建（或技改）达到厂房面积300㎡以上（含 300 ㎡），所需的辅助建筑 200㎡以上（含 200 ㎡ ），给予新建厂房及辅助建筑300 元/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茶叶生产加工相关新机械设备购置总价款2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要有良好联农带农成效。二是支持营销体系建设，按暂行办法规定，按程序报备同意，拥有食品生产许可的茶企参加国外展一次奖补1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支持3次国外展会；国内省外参展一次性奖补0.5万元，省内参展一次性奖补0.3万元。三是品控体系建设-茶企业质量认证，首次获得无公害茶、绿色食品茶、有机茶生产认证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0.3万元、0.5万元、1万元；首次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HACCP食品管理体系、“哈拉认证”（清真食品）等任意一项认证的，均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工程建设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资金兑付。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设计、造价、公开招标和管理。交通、水利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紫阳县国家投资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和<紫阳县限额内工程采购办法（试行）>部分条款有关的通知》、《紫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价据实安排资金。项目实行县、镇、村、驻村工作队四级监督管理，项目完工后镇政府和行业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 六、实施步骤

1.各镇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和建设需求进行项目申报，由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牵头，组织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实施地点摸排核实，对摸排核实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县政府审定。

2.县乡村振兴局和县发改局根据县政府会议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审定情况，组织各行业部门召开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细化分解任务和落实责任，出台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各镇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门联合下达的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专人管理，各村两委会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考核。

4.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门审核备案。

5.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拨付、结算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县政府具体负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行业部门拿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考核计划，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和县财政局对照两项考核指标扎实开展督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点评、半年一巡查、年度总考核的督查考核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 （二）资金监督管理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项目和资金投入计划，做好资金日常监管，促使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

##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产业优先发展为主，以农户长期稳定增收为目标，走出一条“输血”、“造血”互通互联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之路。整合项目资金围绕富硒特色产业，结合农户发展需求，保障中长期产业稳定持续发展。2021年产业建设总投资19376.51万元，按照“谁管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的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评价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时间节点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督促指导镇村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报账审核，按规定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和抽审工作，规范绩效评价资料，确保产业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村组产业道路及修复、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农村环境整治，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17388.28万元，按照“谁管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绩效”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的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评价管理。保障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按照预期效益如期实现。

# 附件1：紫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附件2：紫阳县2021年度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